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22號

原告 陳淑娟 (詳卷)

被告 洪于茹 (詳卷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